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0年7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一、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左：

- 1、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 3、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5、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 6、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種調味品等。
- 7、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生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 8、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 9、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 10、F212011 加油站業。
- 11、D201021 加氣站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高雄市大社區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分公司及分廠於全國各地。

四、(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五、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壹拾億元，分為貳拾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六、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七、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八、(刪除)

九、(刪除)

十、(刪除)

十一、(刪除)

十二、(刪除)

十三、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十四、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 甲、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乙、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議決或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十五、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十六、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七、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及公告之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對是項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時即視同前條之決議。
-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九、股東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廿、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廿一、股東會決議事項應載明於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廿二、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並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被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自民國一一一年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付之水準議定之。
- 廿四、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營業計劃之擬定
 - 2、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3、高級職員之任免
 - 4、分公司設置及裁撤

- 5、預決算之編製
- 6、盈虧分派之擬定
- 7、資本增減之核定
- 8、發行新股之決定
- 9、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
- 10、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廿四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廿五、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之，得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所選任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廿六、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主持本公司一般事務，董事長並為本公司對外代表。

廿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廿八、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

廿九、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執行公司業務。

卅十、本公司董事會設秘書一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 五 章 審 計 委 員 會

卅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卅二、(刪除)

卅三、(刪除)

卅四、(刪除)

第 六 章 職 員

卅五、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廠長各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

卅六、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令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公司業務之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輔佐之。經理人之職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在授權範圍內為公司事務之管理及簽名。

卅七、刪除。

卅八、本公司其他職業員概由總經理核定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卅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結算後，董事會依法造具表冊，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四十、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四十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八章 附則

四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二、本公司內部組織系統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四三、本公司得就業務有關之同業相互互保證；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四四、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四五、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依法議決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五日第廿

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